纪检工作须树立正确政绩观

侯长安

人民要论

习近平同志强调，从严治党是一个永恒的课题，党要管党丝毫不能松懈，从严治党一刻不能放松。要坚持标本兼治，加大治本的工作力度，严格按照纪律和法律的尺度，把执法和执纪贯通起来。这一重要论述，深化了对管党治党规律的认识，也对做好新时期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提出了新要求。纪检机关在全面从严治党中肩负着重要使命，执纪是纪检机关的主要任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同志这一重要论述，要求纪检工作必须正确处理四个关系，树立正确政绩观，切实把纪律和规矩挺在法律前面、挺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前沿，为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提供坚强保证。

正确处理本位和全局的关系

人心向背是最大的政治，赢得民心是最大的政绩。反腐败是党心民心所向。如果我们党不能有效遏制腐败问题，任其滋生蔓延，就会失去人民的信任和支持，就会动摇党的执政根基。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是赢得民心、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根本举措，也是纪检机关和纪检干部创造政绩的根本所在。纪检工作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必须正确处理本位和全局的关系。

纪检工作必须有全局观，从关系党的生死存亡的高度来认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对于党的事业发展的重大意义，紧紧围绕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大局，保持坚强政治定力，坚守阵地、巩固成果、深化拓展，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一步步引向深入，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为党的事业发展提供坚强保障。纪检工作创造政绩，既要胸怀全局，又要立足本位，在其位、谋其政、尽其责。纪检机关的本职本位是监督执纪问责，这是纪检机关创造政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如果纪检机关履行职责“缺位”“越位”“错位”，“种了别人的田，荒了自己的地”，该做的事不做、不该做的事做了不少，让腐败分子逍遥于党纪国法之外，就会辜负党和人民的期望，就会影响全局、贻误全局甚至损害全局。纪检机关在本职本位上应该创造的政绩，是其他任何政绩都替代不了、弥补不了的，立足本位才能服务全局。

在实践中，少数纪检机关和纪检干部在履行职责上存在偏离本位的问题。有的责任不清，代替党委履行主体责任；有的冲到一线，代替政府部门履行监管职责；有的法纪不分，偏重于执法而忽视执纪。也有的纪检干部“屁股没坐正”，把纪检职务当兼职，不愿在纪检岗位上有所作为，而是想着在其他业务领域出政绩。牢固树立正确的纪检工作政绩观，要明确纪检姓“纪”不姓“法”，也不姓“政”。纪检的主要职责就是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这个中心任务，抓好监督执纪问责主业，创造出无可替代的政绩。

正确处理当前和长远的关系

纪检工作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必须坚持实事求是、按客观规律办事。打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这场持久战、攻坚战，需要深刻把握反腐败工作的阶段性特征和演变规律，既不好高骛远、也不急功近利，在战略上作好持久战准备，在战术上形成凌厉攻势，正确处理当前和长远的关系，做到应急与谋远、治标与治本有机统一。

当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虽然取得明显成效，但形势依然严峻复杂，特别是“四风”问题树倒根在，稍有放松就可能反弹回潮；腐败分子虽然被震慑住了，但有的还在窥测方向，甚至困兽犹斗。形势决定任务。纪检机关必须把坚决遏制腐败滋生蔓延势头作为阶段性目标，把继续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横下一条心纠正“四风”问题作为重要工作任务来落实、重要工作业绩来创造。

急则治标，缓则治本。遏制腐败滋生蔓延只是万里长征的第一步，我们的长远目标是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长效机制，实现海晏河清。“不敢腐”，需要加大惩治力度、保持高压态势、形成有力震慑；“不能腐”，需要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依法治国，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确保权力在法治轨道运行；“不想腐”，需要加强党员干部党性修养，使党员干部不断增强宗旨意识，牢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纪检机关必须既立足当前又着眼长远，把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长效机制作为履行职责、创造政绩的根本途径。大量事实表明，组织涣散、纪律松弛会导致不正之风蔓延、腐败问题滋生。纪检机关着眼长远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长效机制，必须抓住纪律建设这个源头。要把纪律挺在前面，扎实抓好纪律教育、纪律监督、纪律维护、纪律执行工作，边惩治、边遏制，边预防、边治本，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

正确处理执纪和执法的关系

党规党纪严于国家法律。领导干部“破法”者，无不从“破纪”开始。如果“破纪”之初不管，等到严重“破法”再去审查，就无异于养痈遗患。过去，有的纪检机关把主要精力放在审查党员干部违法问题上，干部不到违法地步不调查，而对干部违反纪律的问题不管不究。这是错把法律当作管党治党的尺子，将纪律底线退守到法律底线。纪检工作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必须坚决纠正这种倾向。纪检机关要深刻认识到维护党的纪律是自己的根本职责和使命，纪检工作必须拿稳纪律“尺子”，体现执纪特色。

正确处理执纪和执法的关系，必须强化两个理念：一是强化“纪”在“法”前的理念。对党员干部违纪违法问题，纪律应先于法律作出反应。纪检机关必须把工作理念和思路从“盯违法”转向“盯违纪”，让党员干部在“破纪”之初就被“当头棒喝”，从中吸取教训，斩断从“破纪”到“破法”的通道。在审查党员干部问题时，首先要审查违纪行为尤其是违反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组织纪律等行为。对同时存在违纪和违法问题的党员干部，在查清违纪事实、尽快作出党纪处理之后，及时将涉嫌违法犯罪的问题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二是强化抓早抓小的理念。对党员干部的违纪问题做到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早查处，既是执纪必严、违纪必究的具体体现，也是防微杜渐、治病救人的有效方法。纪检机关必须纠正简单地以办案级别高低和数额大小论英雄的政绩观，充分认识到查办大案要案是政绩，严执纪、纠小错同样是政绩；打“老虎”是政绩，拍“苍蝇”同样是政绩；惩治腐败是政绩，教育挽救干部也是政绩。要始终以啄木鸟精神抓早抓小，发现苗头性问题就及时提醒，触犯纪律就及时处理，既使纪律严起来，又教育保护干部，防止小错酿成大祸。

当前，我们党正在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党，必然要求纪律管到全方位、实现全覆盖，形成“天罗地网”，让每一个党组织、每一名党员干部都在其中、概莫能外。为此，纪检机关必须树立全面执纪理念，既抓廉政纪律，又抓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和其他纪律；既用纪律管干部的行为和作风，又用纪律管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既用纪律管住党员干部，又用纪律推动“两个责任”落地生根。为了把全面执纪落实到位，纪检机关还应加强对党员干部的纪律教育。纪律教育是纪律建设的基础性工作，经常对党员干部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是纪检机关的基本职责之一。各级纪检机关对纪律教育必须常抓不懈、常抓常新，以唤醒党员干部党的意识、党章意识、党纪意识，使党员干部把守纪律、讲规矩变为行为自觉，把拒腐蚀、永不沾作为行为准则。

正确处理权力和责任的关系

纪检机关是党的纪律的“守护神”，把守着管党治党的最后一道防线，手中权力大，责任重如山。纪检工作树立正确的政绩观，纪检机关和纪检干部就要深刻认识到有权力就有责任、有责任就要有担当，正确处理权力和责任的关系。如果只讲权力不讲责任，对腐败问题不闻不问，在反腐败问题上无所作为，就会成为历史的罪人。

正确处理权力和责任的关系，关键是把担当作为纪检干部的职业品质。“苟利国家生死以，岂因祸福避趋之。”现在，反腐败斗争正在深入推进，纪检干部必须坚持原则、恪尽职守、敢抓敢管、动真碰硬，大力涵养担当使命、舍生取义的浩然正气，一往无前、无所畏惧的政治勇气，荡涤污垢、惩贪除恶的凛然锐气，决战决胜、不胜不休的千钧力气，坚决克服不想监督、不敢监督、不敢得罪人的问题。对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问题，该发现没有发现是失职，发现问题匿情不报、不处理就是渎职，失职渎职就要严肃问责。对政治性、原则性、纪律性不强，不敢抓、不敢管的纪检干部，该调整的要调整、该撤换的要撤换、该问责的要问责，决不允许其占着位置而碌碌无为。同时，着力培养纪检干部的担当能力。继续大力实施纪检干部能力素质提升工程，着力提高各级纪检干部开展纪律审查的能力、监督执纪问责的能力、依纪依法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能力。增强纪检干部来源的广泛性、教育培养的针对性和内外交流的经常性，提高纪检干部队伍整体素质。

正确处理权力和责任的关系，还要让纪检干部有底气、能硬气。纪检机关必须牢固树立“正人先正己”的理念，把干净作为纪检干部的基因来培养，把自身过硬作为“金字招牌”来打造，始终对纪检干部严格要求、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把管人管权管事结合起来，形成健全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使之自觉接受党内和群众监督，坚决防止“灯下黑”。坚决以零容忍态度查处纪检系统内部违纪违法问题，“清理门户”、“拔掉烂树”、纯洁队伍，以铁的纪律打造党充分信任、人民群众充分信赖的纪检“铁军”。

（作者为中共湖北省委常委、纪委书记）

思想纵横

驱逐政治生态的『劣币』

吴撼地

“为政之要，莫先于用人。”我们党一贯遵循德才兼备的选人用人原则，选拔任用的干部绝大多数是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干部。但也有一些地方和单位选用干部存在劣者上、优者下的“逆淘汰”现象，引发群众不满，破坏政治生态，值得深思。

经济学有个“劣币驱逐良币”法则，是说如果人们在货币流通中将良币储存起来，使用劣币进行交易，久而久之，劣币就会充斥市场，良币就会被逐出流通。产生“劣币驱逐良币”现象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一是信息不对称。劣币的接受者不知情，使劣币的流通成为可能。其二是道德缺失。将劣币当作良币花出去，是损人利己的不道德行为。其三是监管不力。货币当局没有最大限度避免劣币扩散，比如没有及时做好劣币鉴别、估值工作，没有及时回收劣币、重铸良币，没有针对以次充好行为建立问责、惩罚机制。这三个因素也可以借用来解释干部“逆淘汰”现象，进而为我们抽薪止沸、驱逐政治生态的“劣币”提供启示。

信息不对称在干部“逆淘汰”中的表现就是用人不察。“不知人之短，不知人之长，不知人长中之短，不知人短中之长，则不可以用人，不可以教人。”有些干部“带病提拔”，往往是由于选拔任用时组织上没有掌握足够的信息。习近平同志说：“有的干部身上有那么多毛病，而且早就有群众不断反映，但那里的党委和组织部门都不知道，或者知道了也没当回事，让这些人一而再、再而三被提拔起来，岂非咄咄怪事！”知人方能善任。掌握干部的足够信息，是选人用人的前提。掌握干部信息有多种渠道，其中最不可忽视的就是群众意见。“知屋漏者在宇下”。需要什么样的干部，干部身上有什么毛病，群众最有发言权。但群众的很多想法是要同他们身挨身坐、心贴心聊才能听得到的。所以，只有更紧密地联系群众，真正向群众敞开大门，才能对干部增加了解，避免表里不一、口是心非的“两面人”蒙混过关。

道德缺失在干部“逆淘汰”中表现为私心作祟。有的领导干部在选人用人问题上搞“一言堂”“小圈子”，任人唯亲；有的领导干部被说情风、关系网、利益链所困，甚至搞买官卖官。这些反映出一些领导干部选人用人私心私欲过重，没有达到“三严三实”的要求。正是针对这方面的问题，习近平同志一再强调正确处理公私关系，拧紧干部思想道德上的“总开关”，生起党内政治生活的“炉火”。“共产党就是代表人类正气的”。正人必先正己，厚德方能载物。领导干部只有不断提升道德修养，树立正确的是非观、义利观、权力观、用人观，真正秉持公心选人用人，才能有效避免“逆淘汰”现象。

监管不力在干部“逆淘汰”中表现为制度约束力不强。选用干部，必须依靠制度的硬约束来把关。中央提出选人用人必须把好“三关”：动议提名关、考察考核关、程序步骤关。把好这“三关”，靠的是严格的组织程序和问责机制。要刹住买官卖官、说情打招呼、违规破格提拔等不正之风，必须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坚持按原则办事、按程序办事，坚决防止随意变通、程序空转，特别是把选拔问责机制作为一条铁律严格执行，选人用人出问题坚决问责，倒逼主要负责同志切实履行好选人用人的把关责任。“道私者乱，道法者治。”如果纲纪不彰、法度松弛，利欲熏心的侥幸心理就容易滋生。而铁的制度如同孙行者的紧箍，能促使干部心存敬畏、谨慎用权。

明确内涵　完善制度　强化监督

打造廉洁央企重在落实责任制

宋　鑫

专题深思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制定实施切实可行的责任追究制度。”“两个责任”的提出，进一步丰富了中国特色反腐倡廉理论，形成了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基本格局，是新形势下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要理论创新成果。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打造廉洁央企，关键在于落实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明确“两个责任”的内涵。主体责任，就是党委对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要求各级党委必须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牢固树立“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失职、抓不好党风廉政建设就是渎职”的意识，既要承担深化改革、推动发展的责任，也要承担从严治党、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从责任主体看，党委的主体责任主要包括党委领导班子的集体责任、党委主要负责人的第一责任、班子分管领导的领导责任。领导班子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的集体责任；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是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要对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从责任内容看，党委的主体责任包括贯彻落实中央和上级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开展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洁从政教育、贯彻落实党风廉政法规制度、强化权力制约和监督、加强作风建设等方面。纪委的监督责任是由纪委作为党内专门监督机关的地位所决定的。纪委要对腐败和不正之风问题进行监督，真正解决不敢抓、不敢管的问题，加大正风肃纪和腐败案件查处力度。一个地方或部门出现严重腐败问题，纪委的监督责任是难以推卸的。只有明确“两个责任”的内涵，才能在党风廉政建设实践中真正把责任制落到实处。

完善规章制度。规章制度是人们的行为规范，是确保做事正确、行动有效、执行到位的有力武器。制度建设重在务实管用，突出针对性，有什么漏洞堵什么漏洞，有什么问题解决什么问题。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应有针对性地新增一些制度、修订一些制度，不断查漏补缺，及时堵住风险点，把制度的笼子织密织牢。在这方面，中国黄金集团公司制定了《2013—2017年惩防体系工作规划实施办法》《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意见》《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等一系列制度。为落实国资委纪委要求，制定了集团公司关于对权属企业纪委书记、副书记的提名考察办法，健全纪委书记交流任职机制，建立下级纪委向上级纪委报告案件查办情况制度。同时，要求各企业坚持问题导向，主动查找问题，针对问题建章立制，并按时完成党风廉政建设管理制度的修订完善工作。这些规章制度的建立健全，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提供了有力保障。

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腐败问题的出现，从根本上说是由于权力运行缺乏有效的制约和监督。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必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尤其要强化对握有重大权力的职能部门的制衡和监督。像中国黄金集团公司这样的中央企业，必须紧密结合生产经营实际，重点加强对“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资源并购、工程建设、原料和物资采购、招投标等方面的监督监察，堵塞漏洞、防范风险。比如，完善招投标监督，坚持推行公开招标，规范专家评委产生方式，加强对评标办法、资质条件等招标文件的监督，把监督延伸到合同执行环节。此外，还要继续抓好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的巩固和深化工作，通过设立举报信箱、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畅通职工监督渠道，实现监督“全覆盖”，切实克服“上级监督太远、同级监督太软、下级监督太难”的现象。

选好用好干部。用对干部，促进一方风清气正；用错干部，导致一方歪风邪气上升。应按照好干部“五条标准”，把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干部选拔出来，坚决防止和纠正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夯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组织基础。面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新形势，要把各级纪检监察部门的干部队伍建设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把敢于担当、敢于监督、敢于负责的党员干部充实到纪检监察队伍，对那些作风漂浮、不在状态、无所作为的纪检监察人员要坚决及时撤换。加强和完善对纪检监察人员的考核监督，严肃查处发生在纪检监察队伍中的各种问题。当前，尤其要在纪检监察人员中开展好“三严三实”教育活动，努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队伍，为反腐倡廉建设提供坚强保障。

（作者为中国黄金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从终端末梢抓起　从薄弱环节改起

打通监督执纪问责“最后一公里”

郭云翔

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治理好基层政治生态，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正风反腐的实际成效，对于全面从严治党意义重大。基层纪检监察机关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应从终端末梢抓起，从聚焦不够、聚力不足的薄弱环节改起，主动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打通监督执纪问责“最后一公里”，保持从严治党的尺度不松、落实政治责任的压力不减，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抓住责任主体。领导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中负主要责任，在惩防体系建设中既是主帅又是主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必须从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抓起。基层纪检监察机关要把握主动权，把对主体责任的监督作为第一要务，协助党委把主体责任细化、具体化，牵住党风廉政建设的“牛鼻子”，推动形成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一起抓的局面。盯住“一把手”，盯住不落实的人、不落实的事，严格执纪问责，形成有责受监督、履责要考核、失责必追究的问责追究机制。

落实监督责任。纪律建设、作风建设和查办案件是纪检监察机关的主业，责无旁贷。当前，纪检监察工作上紧下松、力度层层递减问题较为突出，需要标本兼治、综合施策，把监督责任落实到最基层。坚持目标管理向基层传导，逐级签订党风廉政建设目标管理责任书，一级向一级领责，层层下达任务，形成责任压力传导链条。特别是抓好乡镇纪委、部门纪检组的工作，明确执纪任务和办案要求，切实解决基层纪委线索高增长、执纪“零案件”的问题。坚持督查考核向基层倾斜，把履行“两个责任”作为党建“重头戏”，纳入绩效考评和综合考核。如果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不合格，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就要“一票否决”，党政主要领导取消评先评优资格。建立月抽查、季检查、半年报告和驻点巡查的专项监督检查机制，实现刚性约束。坚持深化改革向基层着力，引导基层纪委不等不靠，量身定制纪检监察体制机制改革“路线图”，认准可行的就抓紧试点和推行，加快纪委内设机构调整，推进“大口派驻”管理，探索乡镇和县直部门廉政巡查，逐步实现“瘦身、减负、聚力”目标。

聚焦违纪违规问题。目前，基层举报增幅较大，对小官大贪、“四风”问题群众反映较多。在严查高压态势下，一些基层党员干部仍不收敛、不收手，顶风违纪。纪检监察机关必须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向群众反映突出的“老大难”问题聚焦，坚持一手抓大案要案、一手抓发生在群众身边腐败案件的工作思路不动摇，深入开展正风肃纪专项行动。对于各类违纪违规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快查严处，公开通报曝光，严格责任追究，形成正风肃纪震慑态势。始终把政治纪律摆在首位，认真执行习近平同志“五个必须”“五个决不允许”的要求，加强和改进对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遵守政治纪律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遵守政治纪律保证承诺、登记报告、执纪办案等约束机制，让讲政治、守规矩成为党员干部的习惯。坚持以法治思维加强党纪监督、派驻监督、巡查监督，完善查办违纪案件组织协调机制，健全重大案件督办机制，对查办腐败案件实行硬考核，强化基层机构建设、队伍建设，解决好不愿办案、不敢办案、不会办案的问题，持续释放严格执纪的信号，赢得人民群众的信任和支持。

（作者为中共新疆阿勒泰地区纪委书记）

干部论干事